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停(歇)業場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輔導表

輔導內容

一、依內政部 111 年 3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10805153 號函示說明四(略):「...本法第 77 條課予**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構造及設備安全之責任，並未因停(歇)業而免除，是故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非供公眾使用經內政部指定者亦同)縱屬停(歇)業狀態，仍應持續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申報類組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現場仍在使用者，依現況用途類組申報。
- (二)現場未使用者，以該場所最後一次申報類組申報；無申報紀錄者，依使用執照或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登載用途申報。

二、相關法令規定摘錄：

1. 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略以):「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2. 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略以):「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3. 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 4 點(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接獲違法(規)營業場所通報後，應立即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限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逾期末申報或檢查不合格者，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處理」。
4. 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略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四、未依第 77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5.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5 條(略以):「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

三、尋找相關技術人員辦理申請：

1. 尋找建築物公共安全標準檢查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請至 <https://cloudbm.cpami.gov.tw/CPTL/>，點選「一般民眾」/「公司/機構證照資料查詢」/「全部」/「建築物公共安全標準檢查機構」執行查詢。
2. 尋找建築物公共安全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請至 <https://cloudbm.cpami.gov.tw/CPTL/>，點選「一般民眾」/「人員證照資料查詢」/「全部」/「建築物公共安全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執行查詢。